

# 新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補助申請書-個人

案件編號：

身心障礙員工資料										申請單位資料			
姓名										單位名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障別等級										連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e-mail										e-mail			
*在職年資										傳真電話			
致障原因										*員工總人數	人	*僱用身障人數	人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專)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本單位因僱用、訓練或服務身心障礙者，擬申請職務再設計改善。 <b>申請單位負責人簽章：</b>			
*擔任職務													
月薪													
工作/訓練地點													
個人特質及工作/訓練內容													
遭遇問題或期待改善事項													
<b>申請人簽章：</b>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 身心障礙證明
- 身障者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 身障者最近一個月薪資所得證明

備註：倘申請人尚未僱用，得先受理申請，惟應於僱用後補齊資料再予核撥經費。

**書面審查結果：**

- 符合職務再設計申請資格，另行安排輔導委員或專案單位前往訪視。
- 不符合申請資格，原因：\_\_\_\_\_

審核人員簽章：

業務主管簽章：

日期：

##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為配合申請職務再設計補助作業，本人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 一、本人同意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因辦理職務再設計補助作業，而獲取本人的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聯絡方式、教育、薪資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個人的資料。
- 二、本人同意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的個人資料。
- 三、本人同意受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以本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本人的身分、與本人進行聯絡、查核本人同一年度是否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職務再設計相同性質的補助，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的使用方式。
- 四、本人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本人的個人資料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一）請求查詢或閱覽、（二）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五）請求刪除。但因（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三）妨害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得拒絕之。
- 五、新北市政府勞工局針對本人的個人資料利用期間：自本人申請職務再設計補助開始，至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完成補助業務（含上傳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後續查核、統計執行補助成果等事宜）止。
- 六、本人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的要求，且同意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留存此同意書，以供日後取出查驗。

立同意書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